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111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標案或計 畫名稱(含 金額)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林鐵處	高鐵X阿里山 林鐵之旅 (涉及文資相 關)	發行量約1,000份,提供各傳播 媒體、公務機關、學校團體、 人民團體及企業單位,以增進 機關正面形象及曝光度	平面	1110901出刊	林鐵處綜合企劃科	林業文化資 源保存與整 體再發展	媒體政策及 業務宣導費	20,000	嘉義市新聞記者公會	嘉義市新聞記者公會 九一記者節特刊	林務局111年8 月26日林政字 第1111626800 號
林鐵處	111年阿里山 林業鐵路沿 線村落旅遊 計畫案第3期	每月臉書貼文發布2則,曝光次 數達3萬4,000以上	社群媒體	1110901-1110930	林鐵處綜合企劃科	111年農村 再生基金	媒體政策及 業務宣導費	11,666	新南向旅行社有限公司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 化資產管理處」臉書	

填表說明:

-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 2.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 3.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4.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5.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